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16-042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收购标的公司和标的股权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关于武宁天力、江西卓新起诉修水巨通、福建稀土集团和江西巨通，要求确认福建稀土集团与修水巨通及江西巨通签署的关于江西巨通 48%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一案[案号：“(2016)闽民初 76 号”]，福建省高院已作出“(2016)闽民初 7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予武宁天力和江西卓新撤回起诉。

2. 福建稀土集团认为，本案实质上是原告武宁天力和江西卓新及被告修水巨通基于共同的利益而制造的虚假诉讼，不仅浪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司法资源，而且严重侵害了福建稀土集团的合法权益。现武宁天力和江西卓新已经申请撤回起诉，福建省高院也已裁定准予武宁天力和江西卓新撤回起诉，武宁天力和江西卓新的虚假诉讼行为已被初步纠正。

3. 本公司不是本案的当事人，本案不会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期后利润及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武宁天力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武宁天力”）和江西卓新矿业有限公司（简称“江西卓新”）起诉被告修水县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修水巨通”）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简称“本案”），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简称“江西省高院”）应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江西巨通”）的申请将江西巨通列为本案第三人，并依职权追加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福建稀土集团”)作为第三人参加本案诉讼。江西省高院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作出“(2016)赣民初 1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本案移送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简称“福建省高院”）管辖。

2016 年 11 月 9 日，福建省高院以福建稀土集团和江西巨通系关于江西巨通 48%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当事人为由，将福建稀土集团和江西巨通的诉讼地位变更为被告。

就本案的基本情况，本公司董事会已在 2016 年 5 月 17 日发布《关于武宁天力和江西卓新在江西省高院提起确认合同无效之诉的公告》（编号：临-2016-015）予以披露。

二、福建省高院裁定的内容

2016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收到福建稀土集团发出的《关于武宁天力和江西卓新提起确认合同无效之诉进展的通知》（简称“**通知**”）。根据该通知：

本案原告武宁天力和江西卓新已于近日向福建省高院提出撤诉申请，福建省高院已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6）闽民初 7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武宁天力和江西卓新撤回起诉。

三、福建稀土集团的意见

福建稀土集团认为，本案本质上是原告武宁天力和江西卓新及被告修水巨通基于共同的利益而制造的虚假诉讼，不仅浪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司法资源，而且严重侵害了福建稀土集团的合法权益（具体事实和理由详见本公司此前发布的《关于武宁天力和江西卓新在江西省高院提起确认合同无效之诉的公告》，编号：临-2016-015）。现武宁天力和江西卓新已经申请撤回起诉，福建省高院也已裁定准许武宁天力和江西卓新撤回起诉，武宁天力和江西卓新的虚假诉讼行为已被初步纠正。

四、本案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期后利润及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公司不是本案的当事人，本案不会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期后利润及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 福建稀土集团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发出的《关于武宁天力和江西卓新提起确认合同无效之诉进展的通知》；
2. 福建省高院送达福建稀土集团的关于变更福建稀土集团和江西巨通诉讼地位的“（2016）闽民初 76 号”《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通知》；
3. 福建省高院送达福建稀土集团的“（2016）闽民初 76 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7 日